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6-076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和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三笔共计 25,178.73 万元的金融机构贷款本息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为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和与河南煤业其他股东签署的反担保协议的约定，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将债务人河南煤业和全部反担保人作为共同被告，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追偿权诉讼。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6）鄂民初 1 号和 2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诉讼请求基本得到支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8 月 8 日，2016 年 1 月 6 日、6 月 1 日和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及定期报告内有关内容，公告编号 2015-035、036、043，2016-003、041、075）。

二、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接到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因上述追偿权纠纷一案被告之一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经审查，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受理案件，并定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进行开庭审理。

三、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重大案件进展情况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 日